

On Toleration

Michael Walzer



[美] 迈克尔·沃尔泽著

论宽容

· 东方书林俱乐部文库 ·

论宽容

[美] 迈克尔·沃尔泽 著 袁建华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宽容/(美)沃尔泽(Walzer, M.)著;袁建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东方书林俱乐部文库)

书名原文: On Toleration

ISBN 7-208-03546-6

I . 论... II . ①沃... ②袁... III . 政治伦理学

IV . B82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4349 号

责任编辑 谌 嘉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东方书林俱乐部文库·

论 宽 容

[美]迈克尔·沃尔泽 著

袁建华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 54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092 1/32 印张 4.5 插页 2 字数 83,000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208-03546-6/D·618

定价 8.50 元

谨献给下一代

萨拉和约翰
丽贝卡和基思
以及再下一代
约瑟夫和凯特亚

关于伦理学、政治学以及 经济学的卡索讲座

卡索讲座得到约翰·K·卡索先生资助。谨此纪念其先辈——耶鲁创始人之一，尊敬的詹姆斯·皮尔庞特。

由诸位知名人士所作的卡索讲座，旨在于促使人们对社会以及政府的道德基础的思考，提高处在现代复杂社会中的人们对面临的道德问题的认识。

1134103

此书的各部分是由迈克尔·沃尔泽于
1996 年在耶鲁大学就耶鲁项目中关于伦
理学、政治学以及经济学所作的卡索讲座
汇集而成。

前　　言

xi

作为一位犹太裔美国人，自我成人起一直以为自己是宽容的对象。过了很久，我才认识到自己也是宽容的主体，即要求自己去宽容他人的主体，这包括对犹太人的看法截然与我相反的犹太同胞们。我一开始就把美国理解为是一个人都得宽容他人的国家，这种认识是本文的出发点（一种我将在后面所要解释的公式）。它使我对其他国家的差异性，有时是无法忍受的差异性进行思考。毕竟整个世界不像美国那样！

宽容与被宽容，这有点类似亚里士多德的统治与被统治；这是民主公民之事。我不认为这是一件容易或毫无意义之事。宽容本身往往受到低估，似乎这是我们为我们的同胞所能做的最起码的事情，也是他们最起码的权利。事实上，宽容（就态度而言）可采取多种不同的形式，宽容（就实践而言）可以按不同的方法进行排列。甚至最牵强的形式和最不稳定的排列也是一件好事。在人类历史上，它们极为难得在实践上和理论上同时获得赞赏。正如我们评价其他事物一样，我们不得不问一问是何种东西支撑这种宽容，它又是如何运作的。这是本文的主旨。在此，我仅想提出宽容所维护的是什么。它维护

xii

2 论宽容

生命本身,因为迫害致死的事时时发生;它也维护共同生命,亦即是我們生活中的不同社区。宽容使得差异性存在,差异性使得宽容成为必要。

为宽容辩护并不等于为差异性辩护。它可能会,并常常完全是一种出于必要的辩护。但我在文中是高度重视差异性的,虽然并不是处处提到。在社会、政治以及文化生活中,我更喜欢多样性而不是单一性。同时,我认识到每种宽容体制在某种程度上必须是单一的和统一的,才能保证其成员的忠诚。各群体之间的共存需要一个在政治上稳定、道德上合理的安排。这也是一种价值目标。也许,在所有的可能安排中,只有一种最佳安排,但我对这种看法持有疑义。在“介绍”这章中我将对此看法进行反驳。不管怎样,我仅想对其中一些潜在的安排进行阐述,然后对目前的我们,亦即行将步入 21 世纪的美国人来说似乎是最佳的安排给予分析和辩护——即是那种最适合,最能加强和扩大我们现在的多样性的最佳安排。

目 录

前言	1
介绍：如何论述宽容.....	1
第一章 个人态度以及政治安排	8
第二章 五种宽容的体制.....	14
多民族帝国.....	14
国际社会.....	19
联盟制.....	21
民族国家.....	24
移民社会.....	30
总 结.....	35
第三章 复杂的案例.....	37
法 国.....	37
以色列.....	41
加拿大.....	44
欧洲共同体.....	48

2 论宽容

第四章 实际问题	52
权 力	52
等 级	56
性 别	60
宗 教	66
教 育	71
市民宗教	75
宽容不容异说者	80
第五章 现代与后现代宽容	83
现代课题	83
后现代性？	87
后 记：对美国多元文化主义的思考	93
注 释	113
索 引	122
鸣 谢	131
译后记	133

介绍：如何论述宽容

1

近年来，哲学的争论往往采用一种程序主义的形式：哲学家想象出一种原始状态，一种理想的语境抑或在宇宙飞船上的一次谈话。每种情况都受到为参与各方所制定的一系列限制，即参与规则的制约。所有各方代表着我们这些人。在此限制范围内他们论理、讨价还价或商谈，这些限制旨在于推行道德规范：绝对公正或其他某种相同的职能。如果成功地推行这种标准，那么各方所得出的结论可能会在道德上几乎有理由视为权威性的。由此为我们在实际的论理、讨价还价和谈判中——诚然，即为我们在现实世界中的一切政治、社会以及经济活动提供指导原则。我们必须尽其所能使这些原则在我们自己的生活和社会中发挥作用。^①

在后面的几页里，我业已采取一种不同的方法，打算在这篇简短的介绍中解释这种方法并为此辩护。我不想作系统的哲学上的论证，虽然在整篇文章里，这种论证的必要性至少会显示出来：读者首先将发现某些一般方法论的说明和理由，然后有历史案例的展开说明、对实际问题的分析以及所得出的暂时的、不完整的结论。这一切

2

2 论宽容

都是这种方法所使然。我的主题是关于宽容——抑或更确切些，关于有着不同历史、文化和认同的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这种和平共处正是宽容所带来的。我首先提出这一命题：和平共处（我不谈那种关于主人与奴隶之间的共处）始终是一件好事。并不因为事实上人们总是重视这种和平共处——很明显，人们常常不这么做。好的迹象表明他们强烈要求表白他们是重视和平共处的：如果他们不赞成和平共处以及其实现生命和自由的价值，他们就无法向自己或他人证明其正确性^②。关于道德世界，存在着一个事实——至少从一定意义上而言，论证的重任将落在那些否定其价值的人们的肩上。正是那些实行宗教迫害、强行同化、进行圣战、或“种族清洗”的人们需要证明其做法的正当，他们所采用的方法往往并不是通过为其所做的一切进行辩护，而是否认所做的一切。

- 然而，和平共处可以采取不同的政治形式，在日常道德生活中，具有不同的意义——也就是说，对人们之间的实际相互影响和相互交往具有不同的意义。所有这些形式并不是普遍行之有效的，除了提出和平价值以及其所需求的宽容准则这些最起码的要求外（这些准则大体上与人权的要求相一致），不存在支配于宽容机制的原则，
- 3 也不存在代表某些特殊的政治或立宪安排，要求我们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时间和地点所采用的行动原则。程序主义的论证无法帮助我们，这完全因为它们在时间和地点上没有什么差异，它们与环境因素毫无关系。我所选择的辩护方法是对宽容和共存作历史的和寻根刨底式的

阐述，也就是那种对实际上业已采取的不同形式和适合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准则进行检验的方法。有必要了解一下这些实际安排的理想描述，同时也要了解历史记载中的歪曲的描述。我们必须也要考虑到不同的参与者如何体验、经历这些安排——局外人又是如何看待他们的，即宽容其他体制的参与者。

但这难道是一种实证的或更糟的是一种相对主义的分析吗？如果不存在胜人一筹的立场观点或权威人士，我们如何可能取得一种评判标准呢？我们如何来依次排列那些各种体制呢？我不赞成这样做，我不会因不赞成这样做而感到不安。就我看来，我需要考虑的各种政治安排——多民族帝国和民族国家，或历史上的各种例子（托勒密王朝或亚历山大统治的罗马，奥斯曼帝国，哈布斯堡奥匈帝国，当代的意大利，法国，挪威等）——能按单一顺序排列，似乎我们能对每个道德价值进行量化：7, 19, 或 31.5。

无疑我们会说，一种可能发生迫害和内战的安排要比较为稳定的安排更糟。但我们不会说一种赞成群体的生存优先于个人自由的安排，在体系上要逊色于那种赞成自由高于群体生存的安排。鉴于群体是由个体所组成的，显然，他们中的多数人将自由地选择第一种安排。我们也不会说国家的中立和自愿结社，按照约翰·洛克《论宽容之信》中的模式，是一种解决宗教和种族多元化问题的唯一最佳方法。这是一种极佳方法，一种符合于某些社会中全体新教徒的经历之方法。但这种超越经验和这

些社会的方法会引起争论，这不是仅仅的假设而已。对个人的自由和结社的权利的激烈抨击容易招致谴责，同样对某种特殊群体的生存在军事上和政治上（但不是知识上）进行挑战的作法也受到谴责：此类种种是与最起码的共存相悖的。此外，各种安排之间的类比，在伦理上和政治上，有助于对我们的定位和采纳哪种方法进行思考，但这些类比并不能得出权威性的定论。

对不同宽容体制的详尽阐述的价值意义就理想和现实的观点而言都源于这种帮助。尽管这些体制在政治上或文化上是属于整体的，利弊关系又紧密相连，但它们并不是有机的整体。这种情况不会存在：即如果其体制内部的联系发生中断或重新设置，这种体制会宣判政治上的死亡。每项改革不是一种质变，即使发生质变也需要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逐渐完成。冲突和困难无疑是任何事物发展过程的特征，但彻底瓦解和崩溃则不属于此类特征。
5 倘若彼方体制中的某个方面经过适当的修改后能被此方加以利用，那么，我们会致力于这种改革，目的在于为我们包括我们所重视的群体以及我们个人自己取得最佳安排。

然而，不可能汇集和组合所有各种不同体制中“最佳”特点——假定由于它们具有相同优点（就我们看来，它们具有吸引力），事实上它们会相互适应并成为一个有效的和谐的统一体。至少有时或许很可能常常在一种特别的历史安排中，某些我们所敬慕的东西与我们所担忧的或讨厌的某些东西有广泛的联系^③。可以想象我们会

复制或模仿第一种安排而避免采用第二种，这是一种或许称之为“可恶的乌托邦主义”的典型例子。哲学必须具有历史的底蕴和社会的适用性，如果它要去回避可恶的乌托邦主义并承认在政治生活中常常必须作出的艰难选择。选择越艰难，就越不可能仅仅一种结果就能担保哲学上的赞同。或许我们应当选择不同的方法，眼下选择这种方法，将来某个时候又选择别的方法，或许我们所有的选择都应是临时的实验性的，始终面临修正或甚至推翻。

那种认为我们的选择不是由唯一的一种普遍原则（或一套相互联系的原则）来决定的，以及此处的正确选择并不一定在彼处同样是正确选择的观点，严格地来说是一种相对主义的观点。最佳政治安排是与生活在这种安排中的人民的历史和文化相关联。就我看来，这种观点显而易见。但我不提倡一种不受约束的相对主义，因为任何安排不管其特征如何都是一种不道义的选择，除非这种安排提供和平共存的样式（并支持基本人权）。我们在有限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并且我认为哲学家之间的真正分歧并不在于是否存在这些限制（没有人会真正地相信不存在限制）而是这些限制的范围有多广。推算其广度的最佳方法乃是描述选择的范围，以及在其历史的背景下举例证明各种选择的貌似合理性和局限性。对于完全排斥在外的安排——那种铁板一块的宗教或极权的政治体制我将不予多谈。列举这些安排并使读者联想其历史现状就足矣。与其现状相比较，显然和平共存乃是

一项重大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道德准则。

主张应当让不同的群体和个人和平共存，不等同于应当主张宽容任何实际的或可想象的差异性。我将描述的各种安排，事实上，不同程度地宽容那些绝大部分人视为异常的、憎恶的行径的同时，显然在不同程度上也宽容那些采取上述行径的男女们。由此，我们可按宽容程度的高低来对不同安排，即不同宽容体制进行分类并进而建立（带有历史限定性条件）一种等级制，依次排列。但当我们对有疑问的某些做法进行仔细研究时，就不难发现这是一种不道德的等级制。对不同体制中不良惯例采用不同的宽容体制，这样做颇为复杂，因此我们对这变因所作的评价可能同样复杂。

我打算通过对不同政体以及其政体所面临的问题的描述来体现这种复杂性——然后本文以对当代美国的思索作为结尾。关于共存的形式，人们从未像今天这样广泛地进行探讨，⁷ 因为对差异性的直接感受，即日常与差异性的接触，人们从未有过如此广泛的体验。通过看电视或阅读每日报纸，看来这种体验在世界范围内趋向雷同。由此我们或许想作出一种单一的反应。但是当涉及到各个不同群体时以及引起具有不同历史和期望的人们对这些情况的思索时，即使十分相同经历和交往也有必要加以区分。体验总是必然通过文化上的沟通，我倾向于尊重这种由沟通形成的差异。对此，我仅根据我的定位和美国现状提出我本人对事物应当如何发展，如何设置最佳和平共存的看法。在本文末尾，我参与对多元

文化主义的问题作探索性的探讨^④。但我不认为这种探讨具有普遍的或世界历史的意义，也不认为其结论在别处有任何启发的价值。在当今世界上，每个人都可能学会某种处理差异性的特定方式，但还不够，他们还要熟悉其他各种处理方式。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像任何人一样，我对其他各种处理方式的了解也是有限的。本文的论证绝大部分取之于欧洲、北美和中东的案例。我将不得不依靠别人来告诉我，本文的论点是否适合拉丁美洲、非洲以及亚洲的现状，其适应程度如何。